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1. 本次聘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所聘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了与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所聘任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提名郑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郑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松林

何俊

姚国宏

2017年7月3日